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黃淑君  
電 話：04-37061504

受文者：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881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088816AA0C\_ATTCH7.odt、0088816AA0C\_ATTCH10.odt、  
0088816AA0C\_ATTCH17.ods)

主旨：本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之保險費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辦理。
- 二、查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7條：「（第1項）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除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外，由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為其另行投保傷害保險：一、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二、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三、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第2項）前項保險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
- 三、次查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補助項目：...（二）投保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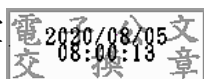
保險之保險費用：1、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2、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年保險金額三百萬元。3、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年保險金額五百萬元。」，另查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補助原則及比率：(一)國立學校：全額補助。...」

四、據上，本署依據上開規定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投保傷害保險之保險費用，爰貴校具是類人員者，請填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之申請表」及「本署109學年度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投保傷害保險之保險費用彙整表」，並詳列各申請項目、數量並附相關佐證資料，於109年8月24日(星期一)前函復本署(無則免函復)，俾利審查。

五、檢附上開表格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